

## 遗嘱无效 关键不在签名

“丈夫去世前曾交给我一份遗嘱，明确所有遗产由我和孩子继承。现在丈夫的后事基本办完了，但我婆婆不认可这份遗嘱，说内容是我自己打印的，签名不是我丈夫亲笔签的。”

吴女士找到我咨询时，先从包里掏出一个大纸袋子，又从袋子里拿出一个文件夹，而那份重要的遗嘱就装在文件夹里。

在确认这是一份打印遗嘱后，我急切地扫了一眼最后的签名处，发现只有吴女士丈夫何先生字迹工整的签名，不由得眉头一紧。

“这确实是我丈夫的签名，他是当着我的面签的，虽然跟他平时写得有点不一样……”吴女士一直紧盯着我的反应，以为我也对签名的真实性存有疑义。

“我关注的不是签名的真伪，而是这份打印遗嘱只有你丈夫一个人的签名……”我遗憾地告诉吴女士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，这份遗嘱的确是无效的。但问题并不是出在签名上，而是这份打印遗嘱缺少“见证人”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，并且注明年、月、日。如果无人见证，那么这份打印遗嘱就是无效的。

“如果这份遗嘱全部由你丈夫自己书写，那么作为‘自书遗嘱’就不需要见证人了，可惜这份遗嘱是打印的。”

“这份打印遗嘱的内容，我丈夫当着朋友的面也曾经交待过，如果我找到他的朋友来作证，这样口头交待的遗嘱是不是有效呢？”吴女士显然心有不甘。

我告诉她，“口头遗嘱”的确也是法律认可的遗嘱形式这一，但是对于这种遗嘱，法律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适用。《“民法典”规定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，可以立口头遗嘱。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消除后，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，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因此，如果你丈夫并非在病危等紧急情况下交待的遗嘱，或者当时没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那么他所说的依旧不具有遗嘱的效力。”

## 法定继承 先分共有财产

得知遗嘱无效，吴女士显然非常失望，她问道：“如果这份遗嘱无效，那么该怎么继承呢？”

我让吴女士将家庭情况向我做了介绍，她告诉我，她和丈夫有一个女儿，丈夫何先生的父亲早年去世，母

丈夫去世后，吴女士以为凭借打印遗嘱就能顺利继承遗产。没想到，婆婆却对遗嘱上的签名提出了质疑。

而看了吴女士带来的遗嘱之后，我发现这份遗嘱不具有效力的关键原因并不在签名上……

# 打印遗嘱 却未找人见证 丈夫遗产 应当如何继承



资料图片

亲和丈夫的姐姐一家共同生活，原本她和婆婆的关系还不错。

“这份遗嘱我最初是拍照发给婆婆看的，当时她没有提出异议，表示就按遗嘱的意思办，我估计对签名提出疑议的应该是丈夫的姐姐，我丈夫以前因为继承父亲遗产的事和她有过矛盾，很可能是她也想分一点遗产……”

基于吴女士的家庭情况，我告诉她：“由于打印遗嘱无效，你丈夫的遗产应当适用‘法定继承’。目前看来，你丈夫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三个，分别是作为妻子的你、你们的女儿和他的母亲，你丈夫的姐姐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。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，第二顺序继承人才有可能继承，因此你丈夫的姐姐是不能直接分得遗产的。”

听到这里，吴女士似乎稍稍松了口气。

我进一步告诉吴女士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在对她丈夫的遗产进行分割时，应当先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分出一半归她所有，其余财产才属于她丈夫的遗产。

而且法律还规定，“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”，这些规定对她来说还是有利的。

## 经过协商 最终化解争议

听了我的分析，吴女士接着问道：“我们除了存款之外，最主要的财产就是一套婚后购买的房产，写了我们夫妻两人名字的房子。按你这么说，这套房子中的一半份额属于我丈夫的遗产，要分给婆婆三分之一，那我是不是必须给她在房产证上加名呢？”

“是加名还是通过给与一定补偿的形式，让你婆婆放弃房产份额，这首先由你们自行协商决定。我建议你计算一下包括房产折价和剔除夫妻共同财产后的遗产总额，按照大致三分之一的继承份额，确定需要给婆婆多少钱。如果能够协商达成一致最好，实在无法达成一致，那么可以通过诉讼的途径，由法院审理后做出判决。即使在法院审理阶段，也是可以通过调解自行达成协议的。”

过了一段时间，吴女士告诉我，她最终提出了一个补偿的方案，由于有理有据，婆婆很快就同意了。“虽然婆婆不跟我们同住，但我女儿小时候她也帮忙带过，偶尔还会来帮忙接送放学，我对她还是挺感激的，不希望因为继承的事伤了感情。”

## 打印遗嘱 须有两人见证

“打印遗嘱”是《民法典》继承编新增的遗嘱形式，是一种通过打印形成的书面遗嘱。如果仅仅是在电脑上进行了拟定和保存，形成了电子版的文档，但是没有打印出来，就不属于“打印遗嘱”。

打印遗嘱作为法定遗嘱方式，应当首先符合有效遗嘱所要求的实质要件，比如：遗嘱人在设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只能处分被继承人个人财产等。

从形式要件来看，订立打印遗嘱，还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：

第一，应当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。

打印遗嘱不要求电脑制作和打印行为都由遗嘱人本人完成，但需要通过遗嘱人签名来确认遗嘱内容代表遗嘱人的真实意思，此外还需要两个以上见证人全程参与见证。

对于见证人，《民法典》也明确做了规定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，继承人、受遗赠人以及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，不能成为见证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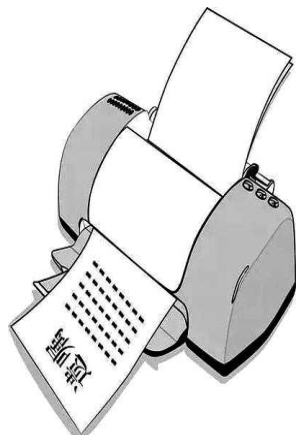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，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。

打印遗嘱比较容易被篡改和更换，为了保证遗嘱的真实性，法律要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每一页都要签名。

如果只在最后一页签名，而没有在每一页都签名，这样的打印遗嘱仍然是无效的。

第三，需要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遗嘱设立时间是判断遗嘱有效性的一个重要因素，因此未注明年、月、日的打印遗嘱，没有法律效力。



资料图片